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104 年度第 1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（初稿）

時間：104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0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 樓國際會議廳

出席人員：邱繼智、李麒麟、盧智強、閻瑞彥、林純如、黃其彥、尹敏芳、
王素鳳、張梅芬（葉宜貞代）、夏德威、蕭幸金、張肇明、曹立
妍、賴粟葦

應出席：19 位（劉副校長瀚宇同時擔任專進主任）

實到：15 位

請假：4 位 李幸瑾、邱怡慧、王美慧、林豪鏘

主席：劉副校長瀚宇

記錄：盧晴鈺

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宣讀 103 年度第 2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：

一、秘書室提：訂定本校 104 年度稽核計畫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軍訓室項目召集人原訂為學務長，但因其亦擔任危機小組委員，為職務迴避因素，本室擬改請未兼行政職務的老師擔任召集人及委員。

二、秘書室提：修正本校「內部控制自我評估作業計劃」及排定執行期程等事宜（如附件所示）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辦理。

三、秘書室提：修正本校「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案後經 104 年 1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，本小組委員新增體育室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

四、研發處提：建議稽核作業提前至 3 月份完成【臨時動議案】。

決議：教務處項目（由研發處任召集人）首先於 3 月份稽核，餘則授權秘書室衡酌處理。

執行情形：教務處項目已於 3 月份稽核完成，資網中心及人事室項

目已於 6 月份稽核完成，下半年將進行軍訓室及總務處之稽核。

五、秘書室提：分析本校校務基金近年來推廣教育收入情形，請進修推廣部研擬增裕推廣教育收入方案。(依主計室 102.1.8 簽見辦理)【列管案】

決議：請進修推廣部規劃推廣教育收入 3 年提升計畫，研擬具體措施據以執行，以提升本校推廣教育收入。

執行情況：(進修推廣部回覆)

(一) 為提升學校五項自籌收入，列管推廣教育不含雙軌學制收入營運收入目標數為 1050 萬元，其策略規劃如下：為規劃雙軌學制若退場後，為提升本校推廣教育營收、辦學績效，自 104 年度除辦理各學制、特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外，亦申請勞動部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，該類計畫共計 10 門課程，業經勞動部核定通過，另為配合事業單位培育人才及就業導向需求，擬開設餐飲管理、服務業管理及門市營運管理專科 80 學分班，將以企業專班方式辦理招生及辦學，執行方式為 511 制(5 天上班/1 天上課/1 天休假)，目前擬規畫 5~7 個班次(一年二期至三期課程)共計 2 年 5 期課程。

(二) 桃園與臺北校區同步辦理企業導向專科 80 學分班，目前桃園校區與三商行、麥當勞…等企業接洽討論合作方式。

(三) 截至 104 年 6 月 8 日止推廣教育各類課程及計畫案課程收入數共計 3,455,602 元(含學分班/非學分班 3,017,675 元，另執行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，收入計 437,927 元)。

主席指示：本案解除列管，併入行政會議類同列管案件。

六、秘書室提：審計部審核意見-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意見分析表-內部控制缺失-對於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提出改進意見項次 2 (國立大學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已逐漸紓解國庫負擔，惟預算執行及校務基金整體執行成效，有待檢討改進。)本校有以下三項需改進者。(依主計室簽見辦理 102.10.21)【列管案】

(一) 5 項自籌收入占總收入未達 1 成，有待研謀提升(本校 101 年

度為 5.62%)。

決議：研擬改善策略。

執行情況：

(一)(研發處回覆)

建教合作收入：

1. 育成中心今年初正式開始進行招商，臺北目前有一資訊廠商進駐，其已向臺北市政府資訊局提出申請補助計畫，後續有數位動畫及 3D 列印的廠商等待進駐；桃園目前業已有廠商申請進駐，預計在雙校區的帶動下，能挹注校務基金收入。
2. 上半年度產學合作收入已逾 6 佰萬元，於穩定中逐步成長，下半年度將有資策會等大型合作案實質收入，預期能增加本校今年產學合作績效。
3. 研發處積極擴大與廠商建立策略聯盟，以提升本校在產學合作領域的合作夥伴關係，本年度迄今已完成與新北市工業會、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等單位的合作備忘錄簽訂，目前正與臺北市政府資訊局及叡揚洽談三方合作備忘錄簽訂；深化與策略聯盟廠商的合作內容，目前與資策會正進行人才培訓、業師授課協同教學、巨量資料等雙向合作。

(二)(秘書室回覆)

捐贈收入：本年度預估募款金額新台幣 655 萬元正，迄今已募得金額新台幣 373 萬元正，餘額盡力於年度內募足。

(三)(總務處回覆)

1. 場地收入：

(1) 委外經營及停車場：

- a. 本校委外經營之招商作業固定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，本年度(104)1-3 月份之場地收入新台幣 409,525 元，考量後門開放之利基，及桃園校區進駐學生增加，本處將大力宣傳，俾資日後重新招商時，吸引更多廠商競爭評比或能提高租金。
- b. 因本校停車場限校內教職員工及兼任老師停放，目前收取停車場清潔費，本年度(104)1-3 月收入為新台幣 77,700 元。

(2) 場地提供使用(保管組)：

- a. 截至 104 年 5 月 29 日止臺北校區場地計次使用費稅後淨收入 1,044,140 元、停車費及場地出租稅後淨收入 702,480

元；桃園校區場地出租稅後淨收入 118,575 元，合計 1,865,195 元，以預計目標值 680 萬元計算，104 年第 2 季目標達成率為 27.43%。若以 103 年度經營績效推估，104 年第 3~4 季將進入場地租借旺季，預計可達成目標值 680 萬元。

b. 請研發處及進修推廣部，積極推動產學合作租用場地案及推廣教育學分班，以達成 200 萬元之目標值。

2. 利息收入(出納組)：截至 5 月底前，本校利息收入為 1,974,942 元，達成 26%。定期存款到期日集中在下半年度，惟在存款本金總額不變情況下，利息收入應可達成目標值 750 萬元。

3. 投資收入：投資審議小組委員已簽請校長完成遴聘，並已邀請本校相關單位主管召開會前會議。另將召開第一次委員會。

(四)(進推部回覆)推廣教育收入：同前案回覆情形。

主席指示：本案解除列管，併入行政會議類同列管案件。

(二)仰賴政府補助經費挹注營運所需，本校政府補助收入占總收入 50%以上，有待研謀改進。(本校政府補助收入占 59%)。

決議：研擬改善策略。

執行情況：

(一)提升五項自籌收入(回覆情形同前案)。

(二)(教務處回覆)學雜費收入：本校 104 學年度日間部各學制招生工作已陸續展開，各入學管道新生預計至本(104)年 8 月底完成報到，並於 9 月中旬開學辦理註冊程序，於 10 月中旬進行繳費清查。

主席指示：本案解除列管，併入行政會議類同列管案件。

八、秘書室提：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通知-本校 102 年度 6 月份會計報告暨半年結算報告-有關本校購建固定資產計畫之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，截至 6 月底執行率 50.75%，主要係平鎮校區工程執行落後所致，請依規定確實列管施工工期，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。(依主計室簽見辦理 102.08.20) **【列管案】**

決議：研擬改善策略。

執行情況：(總務處回覆)桃園校區新建工程，總務處於 104 年 5 月

11日~12日辦理正式驗收之複驗，但廠商仍有缺失未改善完畢，以致驗收不合格仍需改善，總務處正逐日計罰廠商逾期罰款中。惟廠商不服已向工程會提出調解中，恐須待調解後方能結案。

主席指示：本案解除列管，後續請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或是移至相關會議列管。

九、秘書室提：本校「四維樓重建後續工程」竣工多時，仍有重要未結事項須請總務處積極辦理結案：

- (一)是項工程於102年4月11日驗收合格，惟代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迄未與本校辦理代辦經費結算事宜；經估算本校預撥工程款金額扣除工程結算金額後約餘437萬餘元，該署應依約儘速結算撥還。
- (二)又工程實際竣工（100年12月14日）至驗收合格（102年4月11日）期間何以長逾15個月之久，該署亦迄未函復釋疑。
- (三)另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案亦因建築師對變更設計扣罰尚有異議，致未提出請款結案。
- (四)茲因上開事項未結，致本校須付或收回款項未定，相關款項6億5,686萬餘元懸積「預付工程款」或「未完工程」科目多時，未能轉列「房屋及建築」等科目，無法認列「折舊費用」，嚴重影響本校校務基金報表之表達。（依主計室103年1月28日書函辦理）【列管案】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況：（總務處回覆）

- (一)「四維樓重建後續工程」本校預撥工程款金額扣除工程結算金額後約餘437萬餘元，營建署應依約結算撥還，本處雖已去函要求歸還但該署迄今尚未回應，將另函催辦。惟該工程結算金額數字均已最終確認完畢，僅差該筆款項入帳。
- (二)營建署於103年7月16日營署北字第1030042491號函復，係因施工廠商未依規定提送驗收文件，故遲至102年4月10日始驗收合格，惟契約未明訂逾期提送相關罰則。

(三)建築師酬金已完成請款與撥付。

主席指示：本案解除列管。有關營建署應歸還本校 437 萬餘元乙案，請總務處立刻處理。其餘請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或是移至相關會議列管。

貳、主席報告：感謝各委員今日中午撥空與會出席。

肆、工作報告：(無)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、秘書室提：修正本校「內部控制制度」，包括新增 10 項、修正 1 項內控制度項目，以及新增五單位(三學院、國際事務處、通識中心)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本校「內部控制制度」前經 101 年 12 月 25 日校長核定在案。
- (二)本制度於 102 年 2 月 20 日完成第 2 版修正，102 年 12 月 6 日完成第 3 版修正，103 年 6 月 30 日完成第 4 版修正。本次修正後為第 5 版，全校控制作業項目共計 133 項(其中共通性作業計 52 項【含跨職能業務 1 項】、個別性作業計 81 項)。
- (三)依據 101 年 5 月 4 日教育部會計處通報所示，請各校需查填 102 至 105 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，本校填覆教育部表件如下，預計完成至少 36 項(102 年需完成增(修)訂 10 項、103 年需完成增(修)訂 10 項、104 年需完成增(修)訂 8 項、105 年需完成增(修)訂 8 項)。
- (四)104 年度增修訂目標數為 8 項，現依各單位提供資料，本年度內控項目新訂 10 項、修訂 1 項，教務處 1 項(課程規劃及開課管理作業流程，風險值： $2*2=4$)、總務處新訂 1 項(汽車停車場許可證暨停車繳費證核發作業程序，風險值： $2*3=6$)，修訂 1 項(小額採購作業(新台幣十萬元(不含)以下之採購案，風險值： $2*2=4$)、圖書館 1 項(讀者投書處理作業，風險值： $2*2=4$)、資網中心 1 項(免學費、就學優待、弱勢助學金系統維護作業，風險值： $1*2=2$)、財經學院、管理學院、創新經營學院新訂 3

項(學院相關會議召開作業，風險值:1*2=2。3萬元以上10萬元以內財務或勞務採購及驗收作業，風險值:1*2=2。舉辦學院學術性或實務性之相關活動，風險值:1*1=1)、空院1項(各類獎學金申請作業，風險值:2*2=4)、通識中心新訂2項(承曦藝廊展覽活動管理，風險值:1*2=2。中心專任教師聘任作業，風險值:1*2=2。)，提請本次會議審議(各項目詳細內容詳如附件1-1至附件1-11)。下年度亦請各單位至少提供1項，並請優先將高風險業務納入。

(五) 因應103年8月本校改大，部分組織調整，本次內控制度版本之作業層級目標及機關組織職掌，新納入三學院、國際事務處、通識教育中心五單位，又因校友組原編制於研發處後改納秘書室，亦調整部分文字內容。。

(六) 提請本會委員針對以上內容表示意見。

(七) 本制度日後視需要持續修正及提會討論。

辦法：經本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議：

(一) 研發處之機關組織職掌及作業層級目標，納入育成中心等相關事項，此授權研發處調整文字。

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主計室提：請將畢業證書、學生證核發作業流程，納入內控制度控管。

決議：請教務處、進推部、空院、專進、高商等相關單位研議辦理。

散會：13時20分。